

聖殿禮器

按學者們的意見，宗教是由人的罪疚感而起。固然這不需要證明，但頗難反證。所羅門娶埃及法老的女兒，覺得不宜住大衛城約櫃所在的聖地(王上三:1 八:11)，又另為她建造別宮；而在進口妻子之外，也違背神的旨意，因為迦南地產驢不產馬，從埃及進口了許多馬匹，並擴及戰車(代下十:16)；再發展為進出口貿易。所羅門建造宏大的利巴嫩林宮，為起居並辦公的處所(王上七:1-12)。

所羅門建造聖殿，是神所預定的(撒下七:13)。神也安排適當的人選，執行建築計畫。其中預備了戶蘭，“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，他父親是推羅人，作銅匠的。戶蘭滿有智慧，聰明，技能，善於各樣銅作。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裏，作王一切所要作的。”(王上七:13,14)

按當時的科技水準，如此礦冶鑄造的技巧，必須有特別的訓練，可能被視為不傳之祕。神不僅預備了以色列王與西頓有兩代邦交友誼；戶蘭也有適合的家庭及文化，所以召之即來。

戶蘭所作的工程部分，都是在聖殿之外，不涉及聖殿內部。或許不能擴及施工原則，倒是應該謹慎用於事奉。

有人以為戶蘭的出身，有太多的異族文化背景，只能作“外面”的工作，內部必須讓屬靈程度更高的人擔任。無論如何，分工不是為比較的前設；而是為合作，各盡所能，共同成就神的旨意。何況神的殿，是為“萬民禱告的殿”(王上八:41-43 賽五六:7 可一一:17)，如此執着於分別，非屬可必。

在殿院的銅作中，

最高的是兩根銅柱——“他製造兩根銅柱，每根高十八肘，圍十二肘；又用銅鑄了兩個柱頂，安在柱上，各高五肘。柱頂上有裝修的網子和擰成的鍊索，每頂七個。網子周圍有兩行石榴遮蓋柱頂，兩個柱頂都是如此。... 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；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；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。”(王上七:15-21)這兩根巨柱，並不是廊柱，是在殿院獨立的；雅斤的意思是“神堅立”，波阿斯的意思是“神能力”，共同見證神的事工。

最大的一個銅海——“他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；高五肘，徑十肘，圍三十肘。在海邊之下，周圍有野瓜的樣式；每肘十瓜，共有兩行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。有十二隻銅牛馱海；三隻向北，三隻向西，三隻向南，三隻向東；海在牛上，牛尾都向內。海厚一掌，邊如杯邊，又如百合花，可容二千罷特。”(七:22-26)

依當時的工業技術，這是最大可能鑄造的容器。蓄水為潔淨之用。人必須經過潔淨儀式，才可以到神的面前。馱海的牛是十二隻，數目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；表徵聖徒巨大的使命，是往全地四方傳揚福音，使人得潔淨，歸於基督。牛頭必須向外，不能向內；因為牛的力量雖大，若用於向內，牛眼無論其瞪得如何大，必然失去異象；只有怒目相對，牛角互相抵觸，牛力完全內耗，一無所成！教會或任何團體，必須引以為戒。祝主憐憫。

最多的是十洗濯盆—銅海是不動的，洗濯盆每盆各有行動盆座，如同小車，四面都有心子，“心子上有獅子和牛，並基路伯... 用銅製造十個盆，每盆可容四十罷特，盆徑四肘；在那十座上，每座安設一盆。五個安設在殿門的左邊，五個安設在殿門的右邊。... 戶蘭又造了盆，鏟子，和盤子。”（七：27-40）

在進殿之前，必須力求潔淨。盆要有座，不落在地面上，是要分別為聖。

最巨大是一座銅壇—“他又製造一座銅壇長二十肘，寬二十肘，高十肘。”（代下四：1）如在會幕一樣，祭壇仍然是最重要的；不過在聖殿是加高了，有階可登。

銅製作的物品，“這一切所羅門都沒有過秤，因為甚多，銅的輕重也無法可查。”（王七：47）

內殿的器物，都是用金製作的。

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的金壇和陳設餅的金桌子。內殿前的精金燈臺；右邊五個，左邊五個，並其上的金花，燈盞，蠟剪與精金的杯，盤，鑷子，調羹，火鼎，以及至聖所，內殿的門樞，和外殿的門樞。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，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，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裏。（王上七：48-51）

聖殿一切所有的，連原屬於王所有的，一經分別為聖歸主，都歸聖殿的府庫，不復為任何人所有，所以任何人都不得再取，為任何非屬主的使用。在歷史中，每見有的王或宗教人，在窮乏困窘之中，取聖殿府庫的金銀聖物，為政治或其他目的的用途，都屬非法，行同偷盜。

聖殿的事奉，都是站着進行，沒有座椅，君王也不例外。可見在神的面前，都必須完全謙卑，沒有階級之分，貧富之別，所有人的位分是平等的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